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该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